

最高人民法院与民政部、全国妇联联合举行“推进移风易俗 治理高额彩礼”新闻发布会——

彩礼应否返还、如何返还？ 最高法明确三原则

羊城晚报记者 董柳

彩礼在哪些情况下应当返还、如何返还？彩礼与一般赠与的界限在哪里？11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与民政部、全国妇联联合举行“推进移风易俗 治理高额彩礼”新闻发布会，发布四宗人民法院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表示，关于返还彩礼的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定了三种可返还情形，但现实生活中存在大量情况无法适用上述司法解释规定，彩礼是否返还以及如何返还成为难点。本批典型案例聚焦审判实践中的共性问题，明确了处理涉彩礼纠纷的三项原则。

同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彩礼的界定、已结婚登记并共同生活时彩礼返还的条件、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生活时彩礼返还的条件等作了初步规定。

涉彩礼纠纷数量近年呈上升趋势

彩礼作为我国婚嫁领域的传统习俗，有着深厚的社会文化基础，蕴含着两个家庭对“宜其室家”的美好愿望。陈宜芳在发布会上表示，近年来，彩礼数额持续走高，从司法实践反映的情况看，涉彩礼纠纷案件数量近年呈上升趋势，甚至出现因彩礼返还问题引发的恶性刑事案件。

“以缔结婚姻为目的”是彩礼最重要的特征，在无法实现或无法全部实现给付目的的情况下，应当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实事求是地处理彩礼返还问题。”陈宜芳说。

陈宜芳介绍，关于返还彩礼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规定了三种可返还情形，包括：未办理结婚登记、已办理结婚登记但未共同生活以及彩礼给付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但现实生活中存在大量未办理结婚登记却按照当地习俗举办婚礼并共同生活以及已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生活较短等情况，无法适用上述司法解释规定，彩礼是否返还以及如何返还成为难点。

三类财物拟规定为不属于彩礼

当天，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意见稿》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政务网、中国法院网、人民法院报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

《意见稿》规定，婚约财产纠纷中，婚约一方及其实际给付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婚约另一方及其实际接收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被告。

《意见稿》称，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中，可以综合双方当地民间习俗、给付目的、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

价值大小、给付人及接收人等因素，认定彩礼范围。下列情形给付的财物，不属于彩礼：（一）婚约一方在节日、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二）婚约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消费性支出；（三）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

关于“已结婚登记并共同生活时彩礼返还的条件”问题，《意见稿》规定：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本批典型案例聚焦审判实践中的共性问题，明确处理涉彩礼纠纷的三项原则：一是明确严禁借婚嫁索取财物这一基本原则。二是充分尊重民间习俗，以当地群众普遍认可为基础合理认定彩礼范围。三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充分考虑彩礼的目的性特征，斟酌共同生活时间、婚姻登记、孕育子女等不同因素在缔结婚姻这一根本目的实现上的比重，合理平衡双方当事人权益。

陈春鸣画



案例一

已办结婚登记但共同生活时间较短 离婚时数额过高的彩礼应酌情返还

2020年9月，王某某与李某某（女）登记结婚。王某某在当地属于低收入家庭。为与对方顺利结婚，王某某给付李某某彩礼18.8万元。李某某于2021年4月终止妊娠。因双方家庭矛盾加深，王某某于2022年2月起诉离婚，并请求李某某返还彩礼18.8万元。

审理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由于婚前缺乏了解，婚后亦未建立起深厚感情，婚姻已无存续可能，准予离婚。结合当地经济生

活水平及王某某家庭经济情况，王某某所给付的彩礼款18.8万元属于数额过高，事实上造成较重的家庭负担。综合考虑双方共同生活时间较短，女方曾有终止妊娠等事实，为妥善平衡双方当事人利益，化解矛盾纠纷，酌定李某某返还彩礼款56400元。

法院指出，基于彩礼给付的特定目的，一般情况下，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并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

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也要看到，给付彩礼的目的除了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这一法定要件外，更重要的是双方长期共同生活。因此，共同生活时间长短应当作为确定彩礼是否返还以及返还比例的重要考量因素。法院旨在通过该案例明确：已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生活时间较短，离婚时应根据共同生活时间、孕育子女等事实对数额过高的彩礼酌情返还。

案例二

举行婚礼后同居数年且已育有子女 即使未办理登记也不支持返还彩礼

张某某与赵某某（女）于2018年11月经人介绍相识，自2019年2月起共同生活，于2020年6月生育一子。2021年1月双方举行结婚仪式，至今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赵某某收到张某某彩礼款16万元。后双方感情破裂，于2022年8月终止同居关系。张某某起诉主张赵某某返还80%彩礼，共计12.8万元。

审理法院认为，双方自2019

年2月起即共同生活并按民间习俗举行了婚礼，双方在共同生活期间生育一子，现已年满2周岁，且共同生活期间必然因日常消费及生育、抚养孩子产生相关费用，若在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数年且已共同养育子女2年后仍要求返还彩礼，对赵某某显失公平，故判决驳回张某某的诉讼请求。

法院指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关于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应返还彩礼的规定，应当限于未共同生活的情形。已经共同生活的双方因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不具有法律上的夫妻权利义务关系，但在审理彩礼返还纠纷时，应当忽略共同生活的“夫妻之实”。如果仅因未办理结婚登记而要求接收彩礼一方全部返还，有违公平原则，也不利于保护妇女合法权益。

案例三

已办理结婚登记尚未形成稳定共同生活 应扣除共同消费等费用后返还部分彩礼

发生争议，刘某某起诉请求朱某某返还彩礼106万元。

审理法院认为，关于案涉款项的性质，除已明确注明为彩礼的80万元款项外，备注为“五金”的26万元亦符合婚嫁习俗中对于彩礼的一般认知，也应当认定为彩礼。关于共同生活的认定，双方虽然已经办理结婚登记，但从后续拍摄婚纱照、筹备婚宴的情况看，双方仍在按照习俗举办婚礼的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婚姻存续不到三个月，其间双方工作、生活在不同的城市，对于后续如何工作、居住、生活未

形成一致的规划。双方虽有短暂同居经历，但尚未形成完整的家庭共同体和稳定的生活状态，不能认定为已经形成稳定的共同生活。鉴于双方已登记结婚，且刘某某支付彩礼后双方有共同筹备婚礼仪式、共同旅游、亲友相互往来等共同开销的情况，对该部分费用予以扣减。据此，法院酌情认定返还彩礼80万元。

法院指出，涉彩礼返还纠纷中，不论是已办理结婚登记还是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在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时，共同生活时间均是重要的考

量因素。但是，案件情况千差万别，对何谓“共同生活”，很难明确统一的标准，应当具体案件具体分析。本案中，双方婚姻存续时间短，登记结婚后仍在筹备婚礼过程中，双方对于后续如何工作、居住、生活未形成一致的规划，未形成完整的家庭共同体和稳定的生活状态，不宜认定为已经共同生活。但是，考虑到办理结婚登记以及短暂同居经历对双方的影响，双方存在共同消费、彩礼数额过高等因素，判决酌情返还大部分彩礼，能够妥善平衡双方利益。

案例四

接收彩礼的婚约方父母 可以作为共同被告

父母赵某某、王某共同返还彩礼173200元。

审理法院认为，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张某某与赵某某持续、稳定地共同生活，张某某不存在明显过错，但在案证据也能证实赵某某为缔结婚姻亦有付出的事实，故案涉彩礼、彩礼在扣除嫁妆后应予适当返还。关于赵某某、王某是否系本案适格被告的问题，审

理法院认为，关于案涉彩礼136600元，系张某某以转账方式直接给付给赵某某，应由赵某某承担返还责任，扣除嫁妆后，酌定返还121820元；关于案涉彩礼36600元，系赵某某与其父母共同接收，应由赵某某、赵某某、王某共同承担返还责任，酌定返还32940元。

法院指出，民法典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

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法律没有就彩礼问题予以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违背公序良俗的前提下按照习惯处理涉彩礼纠纷。根据中国传统习俗，缔结婚约的过程中，一般是由男女双方父母在亲朋、媒人等见证下协商、共同参与完成彩礼的给付。因此，在确定诉讼当事人时，亦应当考虑习惯做法。

中华老字号整改引关注，莲香楼之争再起波澜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李春伟

莲香楼要整改，否则或被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单。近日，商务部等5部门一纸公告，让旷日持久的莲香楼品牌之争再次进入广州市民视野。11日，广州市莲香楼有限公司召开新闻发布会，确认被除名的可能性，并呼吁省市职能部门介入协调，保住莲香楼中华老字号荣誉。

A 品牌之争持续十几年

11月，商务部等5部门公布了中华老字号复核结果，其中，共有55个品牌被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73个品牌被列入“附条件通过”名单内。“附条件通过”即是6个月内，在明年4月前需要整改完毕，否则也将被移出老字号名单。

73个被要求整改的名单里，广州市民最为熟悉的“莲香楼”、广州市泮溪酒家的“泮溪”、广州市北园酒家的“北园”等多个知名食品餐饮品牌。

其中，又以莲香楼最受瞩目。据了解，2006年，广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市莲香楼有限公司99%的股权进行公开转让，但转让不包括莲香楼系列商标的所有权，受让人须缴纳商标使用费。

同年，西关世家园林酒家购入广州市莲香楼有限公司99%股份，荔湾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保留1%黄金股权利对品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不过，两者在商标所有权及使用费上出现了争议。2010年开始的十几年间，围绕莲香楼商标的使用权和使用权可费，莲香楼品牌就开启了漫长的诉讼过程。2020年，广州饮食服务集团与广州枫盛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枫盛公司）签订《莲香楼商标有偿使用许可合同》。

“新人”入局，让莲香楼品牌之争更趋白热化。

旷日持久的品牌之争，广州市有了三家产品、服务并不一致的莲香楼。一家是按照转让合同约定必须工商税务登记留在荔湾区的广州市莲香楼老店，其余两家是位于越秀区由广州莲香楼餐饮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的莲香楼东风路店及位于广州黄埔区由广州莲香楼餐饮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的莲香楼至泰广场店。

B 整改与品牌重复授权有关？

在11日的新闻发布会上，广州市莲香楼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嘉盈表示，如今炙手可热的莲香楼曾遭遇过严重的经营困难，因此2005年至2006年两次对外招标，均无人接手。

她介绍，出于对莲香楼品牌的热爱，西关世家独家参与第三次招商，最终以5120多万元买下莲香楼99%股权，另外支付莲香楼公司职工安置补偿费共1632万元及200万元其他原广州莲香楼应承担的费用。接手经营17年来，广州市莲香楼有限公司已支付近3000万元的商标有偿使用费。

何嘉盈说，2019年，广州市莲香楼有限公司接到相关部门通知，需签订品牌“普通许可”。

她表示，根据相关合同以及老字号经营的特殊性，认为广州

市莲香楼有限公司对莲香楼品牌使用是“独家使用”，所以未签订相关合同。2020年开始，广州市莲香楼有限公司每年缴纳商标使用费，但再没有收到商标使用许可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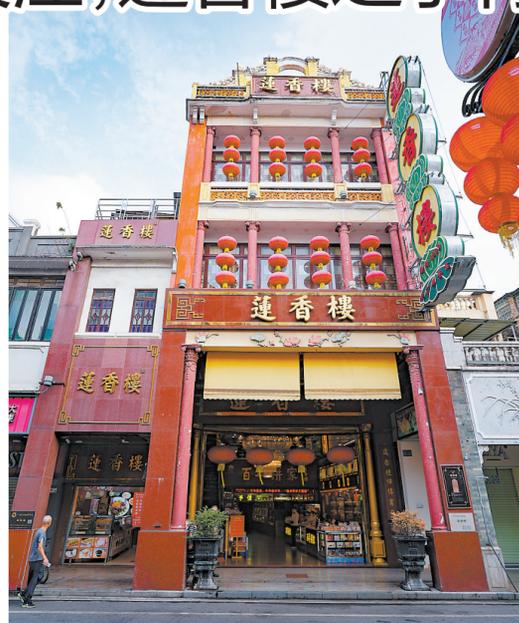
因为没有使用许可，广州市莲香楼有限公司在线上经营遭遇了极大的困难。何嘉盈说，目前公司已无法正常经营天猫、京东、美团、饿了么等网店、外卖线上渠道。

何嘉盈认为，相关部门对莲香楼品牌的重复授权，不但伤害了花费巨资挽救莲香楼并苦心经营的西关世家，损害了广州市莲香楼有限公司的利益，也伤害了莲香楼品牌，最终导致这次被商务部等多部门要求整改，甚至中华老字号品牌可能被摘牌的最坏结果。

C 若被除名6年内不能重申

广东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副会长温旭就表示，广州市莲香楼是商务部2006年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核准，变更企业名称为广州市莲香楼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该公司目前继承中华老字号相关权利义务，不可转让。

他认为，被要求整改的核心关键就在于作为中华老字号企业，广州市莲香楼有限公司目前没有商标使用许可。从国家出台中华老字号保护的措施来看，重复授权不符合出台措施的本意。温旭说，在整改最后期限



莲香楼（第十甫路）外观

相关报道

广州老字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整改系因需要补充资料

整改系因需要补充资料

12月5日，广州老字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回应媒体采访称，此次莲香楼、泮溪和北园三个老字号被要求整改不是因为经营不善，整改是因需要补充资料。

对于有人质疑这三个老字号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问题，该负责人回应称，三个老字号商标的所有权没有争议，都在广州老字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莲香楼”相关争议已由法院出具终审判决，现在对于授权方式已由法院认定，已没有争议，我方将继续秉承弘扬盘活老字号的精神，深化我司的平台功能，与各经营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天眼查显示，广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均由广州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持股，为广州市政府全资控股企业。

前，已经没有足够的时间通过法律诉讼厘清争议点。根据现行规定，莲香楼如被中华老字号除名，在两个申报周期，也就是6年以内将不能参加中华老字号的申请认定，“对于珍惜莲香楼品牌的广州市民来说，一定是件遗憾的事”。

他建议有关部门参照2019年前的做法，先给予广州市莲香楼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完成整改，避免被除名的最坏结果。何嘉盈就表示，此前并没有接到相关部门的整改通知，希望省市有关部门介入协调，和经营者一起寻求解决办法。